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鲁交发〔2020〕11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依托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对交通运输企业(“两客一危”、水上旅客运输、公路运营、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安全生产开展了信用评价,现对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2022年11月9日至11月15日

联系人:何晨 电话/传真:0538-8500826。

附件: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9日

